##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鄭文馨

聯絡電話: (02)2356-5070 傳真: (02)2356-5508

電子信箱: moi1583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11101403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01000000A111014033700-1.pdf、301000000A111014033700-2.PDF)

主旨:有關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舍、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,得否適用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疑義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(以下簡稱暫行條例)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9月22日 農企字第1110240723號函及同年10月18日農企字第 1110244913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針對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部分,查農業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農發條例)第18條明定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,得申請興建農舍,又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。至農舍及其坐落用地應併同移轉之對象與資格,除農發條例第3條第3款明定農民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外,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2條亦已規定農民資格與條件,故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之承受人應為自然人,且符合







無自用農舍之現耕農或農民身分。是以,已興建農舍之農 業用地係屬暫行條例第4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禁止或不得 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之不動產,不得適用暫行條例之規 定。

三、至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業設施 部分,經查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並建築 完成後,如僅因農業設施之使用人、所有權人或其坐落農 業用地之所有權人變更,該農業設施仍依原核定計畫內容 使用,則尚無涉廢止其許可之情事。據上,已存在取得容 許使用同意且依法建築完成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 地(含耕地及非耕地),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依暫行條例 辦理更名登記予宗教團體所有或辦理限制登記,惟該農業 設施及農業用地仍應遵照農地農用原則,依原核定之計畫 内容使用,始符合規範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電2022/10/21又



